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片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一标段（项

目名称）施工 施工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片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经开固审[2023]01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向上争取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经开固审[2023]015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达钢山前路、园区一号路、园区二号路、横四路、横五路、横六路、达万路、通江路等共计 22 条市政道路下雨水管网改造，雨水管径规模为 dn400-dn1400，总长约 22.0km，管道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总投资额：9450 万元。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多项选择：☒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壹级（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园区建设局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261号

邮 编: 635002

联 系 人: 蒲老师

电 话: 0818-211283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44号

邮 编: 610041

联 系 人: 柳先生

电 话: 028-84383659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____ / ____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